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80203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曾雯雯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097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（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）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7010507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2月12日公訓字第107216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茲貴局分屬本市前開二法主管機關，爰轉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項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局、勞工局
副本：第一類發行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高雄市政府